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政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春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聲請人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第三人即債務人許淑玲提起本訴，請求確認相對人就許淑玲所有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分別於民國103年2月24日、106年3月10日設定登記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,000元、6,000,000元，共計41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2筆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，其中本金債權超過4,300,000元、違約金債權超過3,894,740元部分均不存在，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請求確認系爭2筆抵押權登記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之該部分債權額為

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該部分債權額時，則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查聲請人主張系爭2筆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之該部分債權額為32,805,260元【計算式：41,000,000元－4,300,000元－3,894,740元＝32,805,260元】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4,815,226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14,600元/㎡×329.81㎡＝4,815,226元】，少於聲請人主張不存在部分債權額32,805,260元，故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即4,815,226元計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澎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全體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他項權利全部、勿遮隱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調解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